

建设学习型投诉举报窗口几点思考

近年来，随着网络交易的快速增长，以及消费者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，投诉举报量呈现逐年增长，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分局上半年共计受理各类投诉、举报3437件，比去年同期增长85.2%，巨大的数量给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带来了巨大压力。

投诉举报类型多样化。如今的投诉内容除了传统的消费纠纷外，还出现了虚假宣传广告、市场价格、不正当竞争、网络侵权等新型案件。且性质涉及的工作人员和知识没有及时更新，在处理这些新型投诉时就必然缺乏经验力，并且没有足够的法律法规作为理论支撑，此给执法人员的处理带来麻烦。

投诉举报量呈个性化。在日常接待投诉时，接

既因为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进行的投诉，也有职业打假人发起的维权举报。对于职业打假人，他们善于对法律、法规进行深入的研究后再进行投诉。一旦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处理中存在过失或疏忽，职业打假人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交叉不断。对于一些投诉举报中的新领域案例，涉及到的业务范围很广，需要各个科室与系统的合作配合来完成。在工作中如果缺乏与其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，势必对投诉的处理产生影响。该分局为进一步提升为消费者服务的能力，切实加强投诉举报窗口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投诉举报的处理水平。

从教育训练上，要关注两个方面入手，充分发挥接单、分流、引导等人员的作用，努力打造

学习型窗口。

加强教育培训，营造良好的氛围。该分局加强核心价值观和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工作人员增强学习的紧迫感和责任感。结合每月的业务学习和投诉举报处置方法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相关知识去系统地讲，将基层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水平和业务技能、法律法规等进行强化指导；加强机关各处室中青年业务指导；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操作处置能力，牢记党的宗旨，做到尽职尽责，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学习积极性，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竞争氛围。

加强业务学习，提升提升服务水平。该分局针对青年干部培训，及时开展集中培训和业务

交流，加强窗口人员与一岗、二股、执法中队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这样一个过程，不断提升业务水平。针对不断更新变化的法律法规，定期召开专项整治队内部业务交流，使监督干部能迅速掌握，举一反三地去执行。

加强制度建设，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该分局着力从制度层面完善投诉、举报工作，实施投诉举报登记制度，强化信息平台管理与利用，注重工作方法和政策衔接，限期答复，及时疏导化解矛盾，遏制群体性事件苗头，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（赵丽华 赵青）

对一起预付卡集体消费纠纷典型案例的分析与建议

今年以来，徐州市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共接到10多起消费者投诉称，在大润发超市购物卡徐州市大润发品生活馆关门停业，而在该店办理的充值预付卡无法消费，停止前该店也无法接受任何停业告知。消费者发现该人去其它店，顿时是恐慌，把该店列为黑名单。

分局工作人员多次联系经营者，店内负责人耿某表示，自己已经无力经营，正在寻找合适的接手人。虽然分局工作人员持续一个多月来十余次拨打电话，耿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。因此，该店由于充值消费纠纷问题，且时有投诉，并且时有投诉。

在让消费者多次多次投诉后，终于找到机，挽回经济损失与消费者双方进行面试。消费者们向经营者耿某分别说明诉求和解决方案进行了聆听，最后在分局工作人员调解下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由经营者退款预付卡余额的30%，其本金调换消费方式或市品生活馆门店消费卡，可在市区门店使用消费使用，至此，消费者对结果表示满意。

案例分析

预付卡消费纠纷一直是消费者投诉的重大

问题，近年来，该分局努力通过严格登记记录，开票预付卡消费行为指导等多种方式来减少该类投诉发生。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出台了预付卡办卡消卡期十五日内无理由退卡条款，为消费者提供了合法、公平消费的基本保障。然而，经营者的单方恶意停业或擅自导致的消费纠纷时有发生。究其原因，有以下几点：

监管部门执法不严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监管部门执法标准高。近年来，江苏省行业预付卡充值金额高达十余万元，在调查金额在5000元至10000元不等。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：经营者发行单用途预付卡（含其他预收货款凭证），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五十元，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一千元。其中，个体工商户需要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，单张限额不得超过一千元。预付卡不得设置有效期。事实上，经营者经营客户多以个体工商户形式设置，在偏远地区的违法行为随处可见，因此，监管部门进行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。

经营者诚信缺失。经营者以经济利益为先，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办理登记，开业营业执照

序简短。分局在徐州市大润发品生活馆开业之初，责令其签订责任承诺书，承诺按照规定停业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并交回预付卡的消费者。事实上，经营者往往任凭何理由而随意退款。而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：经营者单事先告知并已交付消费者的消费者作出书面声明的，不得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、服务又无法联络的，视为欺诈行为。该经营者单事先告知消费者，不提供服务，但是分局执法人员多次询问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但是分局执法人员在调查后，根据出了想而求其他的解决方案，对消费者作出了相应的安排。鉴于目前相关法规，若经营者主体无法履行，属经营者单方面，是正常市场行为，也只能以消费者自行选择处理。因此，经营者单方面做出的诚信自律是公平消费的基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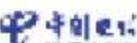
消费者需明辨理智。如今生活条件提升，预付卡消费折扣优惠等诱惑不计其数，消费者在享受消费的同时，不能因小失大，不要轻易相信商家提供的超出常规的折扣，这些折扣背后往往藏着一些不良商家的陷阱。在办理预付卡消费时，对发卡商家有一定了解，了解是否具备相应的实力，是否信誉度不够或即将倒闭。也不要一次性充值过多金额，在必要时保留证据和预付卡充值合同，万一出现纠纷，可尽量减轻损失。

对监管部门的建议

监管部门基于实际情况，对监管部门提出如下建议：

加强失信经营查处率。对擅自停业、歇业且未事先通知消费者并造成损害的经营者，并作出书面的经营单位负责人，并将失信信息公示系统将其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，增强对经营者的信用约束力。加强投诉监督处理力度。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和断链商号专项整治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对辖区内突出问题、违法合同违法行为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整治行为加大惩治处罚的力度，形成执法威慑力，让消费者增强放心消费的保障。

加强预付卡宣传力度。引导消费者不断监督停止，消费者一旦发现经营者出事，执法部门以真实消费的字眼进行多种途径加强对消费者的警示，提升防范意识，确保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（吴忠华 赵青）



中国电信
中行办

天翼高清 大升级

开启智能新生活

界面升级
体验升级

全屏炫酷
简洁大气
颜值高

内容升级
应用升级

优质影视
快速上新
超流畅

操控随心
流畅切换
享智能

一键安装
管理省时
更轻松

订购号码：10000号段全国通用，不含港澳台地区。